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共青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关于 建立共青团广州市建筑行业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根据《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印发〈关于开展行业系统团建试点和推进两新团建“三个百分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团穗字〔2021〕10号）要求，为做好建立共青团广州市建筑行业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建筑行业团委”）相关工作，制定方案如下：

一、主要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切实加强广州市建筑行业团建工作，扩大广州市建筑行业团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积极推动广州市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规范化建团，巩固和扩大建筑行业党的青年群众基础，引领我市建筑行业青年积极融入推动构建“令行禁止、有呼必应”党建引领基层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为推动广州加快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以“四个出新出彩”引领各项工作全面出新出彩，在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实现习近平总书记赋予全省的使命任务中勇当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建筑行业团委建立工作筹备领导小组，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市建筑业联合会相关负责同志组成：

组 长：

袁晓娟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书记

常桂枝 市建筑业联合会秘书长

成 员：

张江华 市建筑业联合会副秘书长

刘桂霞 市建筑业联合会办公室副主任

陈舒征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副书记

吴云训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委员

市建筑行业团委依托市建筑业联合会设立，承担行业团委建立和日常工作。

三、隶属关系

市建筑行业团委组织关系隶属市两新团工委管理，日常由市两新团工委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共同管理。全市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团组织一般实行属地管理。

四、工作职责

市建筑行业团委负责统筹指导广州市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团建工作。工作职责如下：

（一）做好思想政治引领。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宣传和执行团中央、团省委以及团市委的部署和要求，聚焦为党育人的根本任务，在建筑行业青年中广泛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教育实践系列活动，引导建筑行业青年学思践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组织引导岗位建功。指导广州市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年安全示范岗”等创建项目，会同相关部门组织青年参加各类劳动竞赛，带动青年立足岗位创新创优。

（三）引领青年参与基层治理。指导广州市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组织青年广泛参与各类志愿服务关爱活动，组织发动青年走进社区、走进乡村、走进基层，积极融入社会基层治理。

（四）推进基层团组织规范性建设。会同企业所在属地团组织指导广州市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团组织建设，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团内规章制度体系，增强对建筑领域青年的吸引力和凝聚力；根据团市委安排，组织建筑行业团组织团干部参加基础团务知识培训，提升团组织负责人综合素质能力。

（五）完成上级团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工作任务及时间安排

（一）摸清底数（7月底前完成）。研究制定《广州市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团组织建设情况摸查表》，摸查广州市各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团员青年数量结构、团组织建立情况等，建立建团工作台账。

（二）成立市建筑行业团委（9月1日前完成）。在市两新团工委的指导下，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团委会同市建筑业联合会提出市建筑行业团委成立方案，明确委员的构成等事项。根据工作

实际，市建筑行业团委拟设置委员 5 名，其中书记 1 名。委员构成初步考虑由市建筑业联合会、部分规模较大建筑业企业相关负责人组成，书记初步考虑由市建筑业联合会相关负责人担任。以上安排由工作筹备领导小组提出。

（三）指导广州市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成立团组织（11 月 15 日前完成）。按照《两新组织建团指引》的要求，会同企业所在属地团组织指导广州市非公有制建筑业企业成立团组织，2021 年度至少成立 10 家，确保 100%完成年度两新团建工作任务；指导新成立两新团组织按要求同步入驻“智慧团建”系统，并交由属地团组织管理。

以上安排由工作筹备领导小组提出。具体工作时间安排可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确定。

共青团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员会
2021 年 11 月 9 日

